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

茂健职院〔2020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政管理机构，各教学教辅机构：

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



附件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与使用，充分发挥临时困难补助的功能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补助对象

遇到突发性、临时性、特殊性经济困难的我院全日制专科学生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我校全日制专科学生中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：

(一) 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而导致学生经济、生活困难的；

(二) 因父母一方或双方突然亡故或患重大疾病，导致家庭经济严重困难的；

(三) 学生本人患严重疾病或遇意外事故需要特殊治疗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；

(四) 具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确需资助的。

学生因以上原因引起的临时困难均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。对于因被盗、被骗等原因造成的临时困难，原则上不在申请范围之

内。

第四条 审批流程

(一) 学生本人或辅导员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，写明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理由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（如乡镇以上证明、医药费报销凭证等）；

(二) 辅导员根据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条件，结合学生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，调查核实并签署意见后，上报给本系主任；如果学生本年度没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需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进行补充认定；

(三) 系主任签署意见后，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

(四)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建议补助金额，后交学院领导签字审批。

第五条 补助标准及发放方式

(一) 依据困难程度，并参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，临时困难补助金额为 500 元—1000 元，根据学生具体情况酌情给予补助。特殊情况由学校另行研究，酌情处理；

(二) 采取一次性补助的方式，补助金由财务处直接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中。

第六条 管理和使用

(一) 专款专用。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、生活上的困难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；

(二) 合理补助。临时困难补助不能平均使用，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补助金额；

(三) 规范使用。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临时困难补助，以解决学习、生活中的困难，不能用于请客、高消费及其他不正当用途，违规使用者，一经查实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收回补助。

第七条 其他

(一)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；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